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函〔2022〕10号

关于公布湛江市2021年第二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号）有关规定，我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清洁生产专家对申报评估验收的重点企业开展现场评估验收工作，现将湛江市2021年第二批通过专家组审核评估验收的重点企业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附件：2021年第二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现场评估验收重点企业名单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1日

附件

2021年第二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现场评估验收 重点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行业	辖区	清洁生产审核性质
1	湛江包装材料企业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制造	开发区	强制性
2	湛江市湛宝电器有限公司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坡头区	强制性
3	湛江市恒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麻章区	强制性
4	湛江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湛江市麻章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麻章区	强制性
5	廉江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廉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廉江市	强制性
6	遂溪县广业环保有限公司（遂溪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遂溪县	强制性
7	雷州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雷州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雷州市	强制性
8	徐闻县广业环保有限公司（徐闻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徐闻县	强制性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印发